

CCS 通函

Circular

中国船级社

海工技术中心（2009年）通函第001号 总第001号
2009年7月9日（共2页）

发：本社海工验船师，有关船厂，设计单位，业主

关于修订《海上浮式装置入级与建造规范》（2003）

第2篇第6章第2节中系泊设备内容的通知

国际船级社协会（IACS）通过了“近海系泊锚链”的技术决议（参见 IACS W22, Ver.4）。根据该决议我社修订了本社《海上浮式装置入级与建造规范》（2003）第2篇第6章第2节关于系泊设备的相关内容（见附件）。现将《海上浮式装置入级与建造规范》（2003）第2篇第6章第2节的修改内容以通函形式下发。生效时间为2009年9月1日。请我社审图、检验单位在相关工作中予以执行。

【注：本通函在本社网站（www.ccs.org.cn）上发布，并由各分社转发所辖区域内的相关船厂、设计单位、业主】

附件：《海上浮式装置入级与建造规范》（2003）第2篇第6章第2节的修改

第2节 系泊设备

6.2.3

替换为：

6.2.3 “系缆式系泊设备的设计要求应符合本社《海上单点系泊装置入级与建造规范》附录A的有关规定，但其锚链及附件的材料、设计、生产、实验、认证应符合本社《材料与焊接规范》第1篇第10章第3节对海上设施定位系泊用锚链及其附件的规定，并且有本社的产品证书。磨损链的末端连接装置类型需经本社认可。同时系缆式系泊装置应设置快速解脱装置。应在控制室设显示浮式装置与单点系泊装置相对位置的监控设备。”